

坦誠的專業職責——公開和誠實

2014 11 月 20 日起生效

坦誠的專業職責

熟悉附例，包括附表A道德準則和附表 B 執業標準，是每一位中醫針灸管理局註冊醫師的責任。註冊醫師也要熟悉中醫針灸管理局的法理學課程手冊。該執業標準是用來結合併不是代替這些文件來閱讀的。

註冊醫師有道德義務做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事，這包括坦誠的專業職責。

鼓勵註冊醫師反思自己的學習和繼續專業發展需求即坦誠的職責。

坦誠的專業職責要求註冊醫師，當出了什麼差錯或當他們評估、治療和/或護理有任何問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病人的傷害或痛苦時，要對病人公開和誠實。

坦誠的專業職責要求註冊醫師：

- 當出現問題時告訴病人(或者，在適當情況下告訴病人的律師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，
- 向病人(或者，在適當情況下告訴病人的律師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清楚並全面地解釋所發生事情的短期和長期影響，
- 對發生的問題向病人(或者，在適當情況下告訴病人的律師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表示道歉，以及
- 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或幫助，以設法解決問題和盡可能地醫治，包括轉介給其他適合的醫護專家。

註冊醫師也必須直率與坦誠地對待他們專業的同事、僱主和有關的機構，當被要求審查和調查時，參與並充分合作。

註冊醫師還必須坦誠與直率地對待他們的監管機構，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關注。註冊醫師必須彼此支持和鼓勵在所有他們的專業通信中公開和誠實，不採取任何措施來阻止其他人對他們職業行為提出關注。

欲瞭解更多信息

中醫針灸管理局的法理學課程手冊在線提供: <http://www.ctcma.bc.ca/index.php?id=108>

加拿大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附例(附表 A 和附表 B) - <http://www.ctcma.bc.ca/index.php?id=47>

其他資源

道歉法(SBC 2006 第 19 章) - http://www.bclaws.ca/Recon/document/ID/freeside/00_06019_01

**中文翻譯，僅供參考。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正式版本。



**本中文執業準則的內容如與英文準則的內容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